**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說明**

1.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公告之規定，報考教師資格考試前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方符合應試資格，故請依據下列說明**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後，逕向本組申辦新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利應試所需。
2. 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故請勿以大陸地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3.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4.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正本：**請登入「[師資培育歷程系統](https://dete.ntnu.edu.tw:8443/TESC/backstage.jsp)／任教專門課程認證＿認定申請」，並依據應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版本製作學分認定表（相關操作手冊請詳閱系統網頁上方【[任教操作說明](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download/PSC-1080215.pdf)】；如選擇版本後畫面右側未帶入修課資訊，請與承辦人聯繫），填畢後請直接列印認定表，將紙本送交專門課程制訂、審核系所審查核章。
5. 如有學分抵免之情形，請務必繳交本校學分抵免申請表影本及原校成績單正本各1份（如抵免資料遺失者，請逕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6.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正本：**因應教育部辦理教師證規定，如認定表中所修習科目或學分數與核定科目及修習學分數不同者，需填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7-1-2.doc)，並請專門課程制訂、審核系所審查核章。
7. 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者](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specialized/5-1-1-4.pdf)，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
8.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認定之科目應與應試及未來實習科目相同。
9. 報考科目為特教（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者，不需繳交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
10.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成績單所修習之課程自行登錄資料辦理；學分認定表凡經塗改，請專門課程制訂、審核系所務必加蓋修正章。
11.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2.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正本：**請登入「[師資培育歷程系統](https://dete.ntnu.edu.tw:8443/TESC/backstage.jsp)／教育專業課程認證＿認定申請」，並依據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版本製作學分認定表（相關操作手冊請詳閱系統網頁上方【[教育操作說明](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download/EPC-1080215.pdf)】；如選擇版本後畫面右側未帶入修課資訊，請與系統承辦人聯繫），填畢後請直接列印認定表連同其他資料一併攜至師培課程組統一核章。
13. 如有學分抵免之情形，請務必繳交本校學分抵免申請表影本及原校成績單正本各1份（如抵免資料遺失者，請逕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14.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正本：**因應教育部辦理教師證規定，如認定表中所修習科目或學分數與核定科目及修習學分數不同者，需填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7-1-2.doc)，請連同其他資料一併攜至師培課程組統一核章。
15.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16. 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應試及未來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
17. **學士班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無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實習科目非學士畢業相關系所，則需加附實習科目相關系所證明文件。**
18.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如有修習外校科目，亦須繳交外校成績單正本。**

**申辦檢附資料**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1. 請確實檢核並**備妥**前述資料，以利加速後續審核及製證作業；如以郵寄/代領方式領證，除前述資料及本申請表外，需另附郵寄委託書或代領委託書。
2. 審核及製證時間約需5個工作天；請提早申請以免延誤報考補件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申辦新證 □遺失補發 □更正換發 | | | | | |
| 申請人姓名  **如有特殊字請事先告知** |  | | 申請日期 | |  | |
| 學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手機 |  | | e-mail | |  | |
| 教育階段別 | □中等 □特教（□身障 □資優） | | | | | |
| 實習與否 | □尚未參與教育實習 □於　　學年度第　　學期實習完畢 | | | | | |
| 取件方式 | □**親自領取**：請於上班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郵寄領取**：填妥[郵寄委託書](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download_1001130_3.doc)，並貼足51元面額郵資後（郵票請勿以膠帶黏貼，郵局不予受理），將申請表連同回郵封面資料寄達本組，證書製作完畢後以限時掛號寄出（證書回郵信封可由本組提供）。  □**委託他人代領**：請受委託人持委託人填寫之[代領委託書](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download_1001130_1.doc)至本單位領取。 | | | | | |
| **以下欄位由師培課程組填寫** | | | | | | |
| 師資生身分別 | 年（□二階生□教程生□不佔名額生- □資優教程生） | | | | | |
| 承辦單位審核（更名換發需加會實習輔導組） | | | | | | |
|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承辦人 | |  | | 師資培育課程組承辦人 | |  |
|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主管 | |  | | 師資培育課程組主管 | |  |
| 領證人簽收 | |  | | 領證日期 | |  |

※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